附件1

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函

（模板）

：

为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，我区人民政府成立了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，对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不能办理“不动产登记”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，经过调查核实由 公司开发建设的 小区 栋房屋因为 原因不能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属于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》规定的范围，请贵局组织专班进行 验收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定意见。

特此来函。

区（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）

年 月 日